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国际新闻大厅（A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91,575,23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350,101,7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41,473,505
3.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6714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253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1827

1.出席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50,101,631
3.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17577

1.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8,795,802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60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吕志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9,051,238	99.992680	809,093	0.005638	241,400	0.001682
H股	1,017,989,691	97.745136	23,483,814	2.25486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67,040,929	99.840599	24,292,907	0.157833	241,400	0.001568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9,367,683	99.994885	492,648	0.003433	241,400	0.001682
H股	1,029,096,217	98.811560	12,377,288	1.18844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78,463,900	99.914815	12,869,936	0.083617	241,400	0.001568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9,092,983	99.992970	767,348	0.005348	241,400	0.001682
H股	1,026,742,717	98.585582	14,730,788	1.41441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75,835,700	99.897739	15,498,136	0.100693	241,400	0.001568

4.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9,923,083	99.998755	174,148	0.001214	4,500	0.000031
H股	1,041,453,929	99.998120	19,576	0.00188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91,377,012	99.998712	193,724	0.001259	4,500	0.000029

5.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5,472,743	99.967742	4,623,888	0.032222	5,100	0.000036
H股	1,041,473,50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6,946,248	99.969925	4,623,888	0.030042	5,100	0.000033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9,948,531	99.998932	148,100	0.001032	5,100	0.000036
H股	1,041,417,505	99.994623	56,000	0.00537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91,366,036	99.998641	204,100	0.001326	5,100	0.000033

7.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9,947,931	99.998928	148,900	0.001038	4,900	0.000034
H股	1,036,691,801	99.546224	4,725,704	0.45377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6,639,732	99.968297	4,874,604	0.031671	4,900	0.0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36,383,787	99.812288	767,348	0.142791	241,400	0.044921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37,213,887	99.966757	174,148	0.032406	4,500	0.000837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532,763,547	99.138621	4,623,888	0.860430	5,100	0.000949
6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537,239,335	99.971492	148,100	0.027559	5,100	0.000949

（三）A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9,947,831	99.998928	148,900	0.001038	4,900	0.000034

（四）H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024,070,098	99.540657	4,725,704	0.459343	0	0.0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股东周年大会议案7、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2. 股东周年大会还听取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2023年度述职报告（该等报告无需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杨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6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4.66元/股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4.6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1日生效。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378,370×0.34）÷58,136,926=0.335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0.3356）÷（1+0）=74.6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18万股至66.97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69%-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持有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股份9,560,146股，占公司总股本9.655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盈创动力送达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盈创动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0,15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60,146	9.6552%	IPO前取得：9,560,1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8,303	1.0183%	2023/7/12～2024/1/11	45.10-53.837	2023年6月17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990,15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0,150股	2024/7/15～2024/10/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5%以上股东盈创动力对持股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上股东盈创动力对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承诺：

“（1）本公司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

（3）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盈创动力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盈创动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鼎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

联合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鼎胜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22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发电电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济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济宁”）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签订了《二期资产转让协议》，由瀚蓝济宁收购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济宁二期项目”）在建资产，并对济宁二期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

2020年9月，济宁市城市管理局授予瀚蓝济宁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由瀚蓝济宁运营二期项目，并取得垃圾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补贴费及其他收入的权利。济宁二期项目于2020年下半年试运行并于2021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

此前因瀚蓝济宁发电收入确认存在争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暂停支付济宁二期项目2020年10月31日以后的电费。因此，瀚蓝济宁自2020年11月起未确认发电收入。以上详见公司2021年和2023年年度报告。

近日，瀚蓝济宁确认发电收入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瀚蓝济宁收到2020年11月至2024年5月的发电电费，合计1.326亿元，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约1.17亿元，约占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8.21%。

上述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39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型多项模锻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9,348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大型多项模锻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347.7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大型多项模锻件项目A股IPO募集资金人民币9,347.72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253元（含税）调整为0.2925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本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6,280,111,425股减少至16,278,611,425股（回购注销日为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238.12亿元的20%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即以2024年3月28日总股本16,280,111,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29253元的股息（含税），总计约47.62亿元。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详情请参阅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一）本次调整原因

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4月29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280,111,425股减少至16,278,611,425股。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2925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公司的总股本=4,762,420,995÷16,278,611,425=0.2925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公司的总股本=0.29256×16,278,611,425=4,762,420,995.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6,278,611,4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2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2,420,995.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尹剑平	26,485,120	27.61
2	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6.05
3	付海龙	2,770,951	2.8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1,595	2.48
5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长期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6,788	2.37
6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5,173	2.36
7	黄浩	1,264,750	1.32
8	彭国华	1,200,000	1.25
9	程新	1,128,031	1.18
10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841	1.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付海龙	2,770,951	4.3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1,595	3.75
3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长期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6,788	3.59
4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5,173	3.57
5	黄浩	1,264,750	1.99
6	彭国华	1,200,000	1.89
7	程新	1,128,031	1.78
8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841	1.7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6,654	1.63
10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1,700	1.5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的函告，获悉荣盛控股、荣盛建设于近日合计被动减持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侧、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固安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	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	0021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376.4761		3.77%
合 计	16,376.4761		3.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强制执行的非交易过户、司法拍卖） ？ （注：本次变动均为被动减持所致。其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的股份数为132,677,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相关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解除冻结以及被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临2024-038号）。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4,093.1240	44.64	177,716.6479	4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93.1240	34.98	135,716.6479	3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	9.66	42,000	9.6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